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4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8,727,709.9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要素运行情况、中国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整，资产配置组合主要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p> <p>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3、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p> <p>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p>

	提高投资效率。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89	01949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08,724,391.36 份	3,318.5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775,714.36	18.33
2.本期利润	12,337,361.07	26.5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9	0.007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67,085,421.21	3,501.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1	1.05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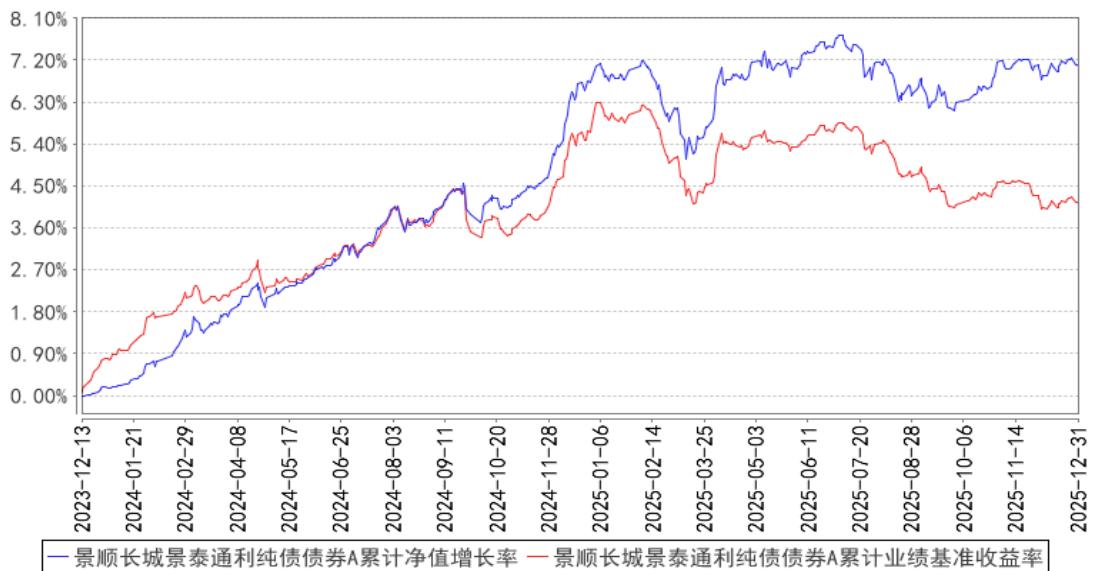
				④		
过去三个月	0.75%	0.07%	0.04%	0.05%	0.71%	0.02%
过去六个月	-0.37%	0.10%	-1.45%	0.07%	1.08%	0.03%
过去一年	0.24%	0.12%	-1.59%	0.09%	1.8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7%	0.10%	4.13%	0.09%	2.94%	0.01%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	0.07%	0.04%	0.05%	0.69%	0.02%
过去六个月	-0.41%	0.10%	-1.45%	0.07%	1.04%	0.03%
过去一年	0.11%	0.12%	-1.59%	0.09%	1.7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3%	0.14%	4.13%	0.09%	5.10%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健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9 年	金融硕士。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研究部信用评估研究高级经理。2019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21 年 2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3 次，为公司旗下的指数量化投资组合与其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或为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 MOM 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方面，四季度总体宏观经济基本面依旧承压。虽然 10 月份增量财政政策工具陆续落地，但是短期未见成效，后续效果仍需观察。结构来看，出口仍相对亮眼，外需在 10 月份的一次性因素扰动消退之后，出口有较大幅度反弹，出口增速 11 月回升至 5.9%，并且中国累计贸易顺差首次突破 1 万亿美元，充分展现我国的产业竞争力。但另一方面，出口明显回暖的同时，内需下滑趋势延续。11 月社零同比增速从前值 2.9%进一步回落至 1.3%，其中限额以上社零受“以旧换新”补贴退坡的影响尤其显著。投资下滑幅度基本持平前值，11 月当月同比下滑 11%，累计同比下滑

2.6%。10 月底投放完成的 5000 亿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预计将拉动 7 万亿投资，效果预计将主要体现在 2026 年。房地产销售跌幅变动不大，依旧处于疲软的态势。房价下跌势头未见改善，一线城市二手房价月环比跌幅扩大至-1.1%，二三线城市月环比跌幅均为-0.6%。另一方面，价格指标则延续温和修复的态势，CPI 同比上涨 0.7%，涨幅比上月扩大 0.5 个百分点，为 2024 年 3 月份以来最高；核心 CPI 同比上涨 1.2%，涨幅连续 3 个月保持在 1% 以上。PPI 环比上涨 0.1%，连续两个月环比正增长。虽然四季度前两个月经济数据延续下行，但是积极因素开始显现。12 月制造业 PMI 逆季节性环比上行 0.9 个百分点至 50.1，4 月份以来首次升至扩张区间，显著超出市场预期，显示经济动能边际有所修复。随着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召开，2026 年预计是物价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的一年，或在供需两端同时发力，促进物价合理回升。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认为 2026 年政策会靠前发力，叠加欧美日韩财政共振发力，以及联储降息带动全球金融条件的进一步放松，2026 年实现经济开门红概率较高。

海外方面，美联储 12 月 FOMC 会议如期降息 25BP，基准利率降至 3.5%-3.75%，并启动准备金管理购买，时点和规模超过此前预期，点阵图维持 2026-2027 年各降息一次指引。鲍威尔表态总体比市场预期偏鸽，虽然暗示可能暂停降息，但也为 1 月会议降息保留了可能性。基本面方面，2025 年三季度美国 GDP 季环比年率增速 4.3%。结构上看，去库加速是 GDP 最大的拉动项，此外，消费拉动率从 1.68% 增至 2.39%，是仅次于库存的推动力量，但是与周期性因素和与利率更加敏感的耐用品消费增速继续回落。固定资产投资对 GDP 拉动率从 0.77% 跌至 0.19%，地产连续第三个季度收缩，AI 投资也从二季度的 5.6% 回落至 2.6%。随着 AI 投资增速的回落，美国经济能否保持韧性很大程度取决于与周期性因素更加敏感的部门能否在降息与财政扩张的背景下得到提振。

货币方面，四季度以来央行继续维持对货币市场呵护态度，MLF 与买断式回购在总量上维持净投放，银行间市场资金利率维持宽松，杠杆套息策略增厚作用逐渐增强。同时，央行在四季度恢复年初以来暂停的国债买卖操作，进一步向市场投放中长期流动性，也显示了央行对流动性的呵护态度。

四季度以来，随着三季度债券收益率明显调整，债券逐步具备配置价值，叠加央行恢复国债买卖以及流动性持续呵护，债券收益率在四季度震荡下行。相较于今年三季度末，5 年期国债上行 3BP 至 1.63%，10 年期国债下行 1BP 至 1.85%，其中 5 年品种上行幅度隐含了部分增值税影响，收益率曲线略微陡峭化下行。

展望未来，随着过去一年市场对于降息预期的逐步修正，债券收益率已具备一定配置价值。市场对于前期反内卷、股债跷跷板等利空因素也已逐步消化，债市收益率中枢进一步大幅上行概率不大。进入 2026 年，货币政策基调仍维持适度宽松，央行对流动性仍偏友好，预计债市仍有支

撞，资金价格仍将保持在相对偏低水平，杠杆套息策略预计仍将有效。

组合操作方面，随着债券收益率陡峭化运行，叠加长端品种波动加大，组合在四季度进一步降低长端债券敞口，同时，随着年末短端收益率快速下行，组合在年末适度降低组合杠杆水平。展望 2026 年，随着过去一年市场对于降息预期的逐步修正以及债券收益率中枢的抬升，债券收益率已具备一定配置价值，同时在央行货币政策基调维持适度宽松背景下，预计资金价格仍将保持偏低水平，中短端确定性更强，组合预计将在一季度择机参与利率交易，并适度提高组合杠杆水平，提高杠杆套息收益，以期给投资人带来更好的持有体验。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4%。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66,946,315.71	99.95
	其中：债券	1,766,946,315.71	99.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3,471.62	0.05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767,849,787.3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9,869,211.60	2.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27,077,104.11	97.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27,077,104.11	97.7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66,946,315.71	99.9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05	22 国开 05	4,000,000	436,953,972.60	24.73
2	230205	23 国开 05	3,700,000	406,002,723.29	22.98
3	220210	22 国开 10	3,100,000	336,330,635.62	19.03
4	210215	21 国开 15	2,000,000	215,260,547.95	12.18
5	210205	21 国开 05	1,700,000	190,346,252.05	10.7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13,040,446.13	3,486.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6,286,335.10	0.0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90,602,389.87	167.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8,724,391.36	3,318.5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211–20251224	287,135,815.47	-	-	287,135,815.47	16.80
机构	2	20251225–20251231	-	386,286,335.10	-	386,286,335.10	22.6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

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
- 3、《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